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涉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90港元。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6,513,072股。假設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即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及(ii)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1%。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能夠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未必落實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Quercus及Jubilee Joy就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9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與本公司訂立Quercus協議及JJIL協議。除將認購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及Jubilee Joy無管治權(定義見下文)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於下文載述。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Quercus Jubilee Joy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200,000,000港元，包括將發行予Quercus的可換股債券之198,000,000港元及將發行予Jubilee Joy的可換股債券之2,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6.0厘(「利率」)，每半年派息一次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之最後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代表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項下強制性條文所賦予之優先責任除外。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惟須(i)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並於最少10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ii)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相關程序進行；及(iii)獲監管當局批准或遵守監管規定。

在獲監管當局批准或遵守監管規定之情況下，認購方可向其任何聯屬公司或聯繫人士轉讓債券而毋須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

贖回：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轉讓或註銷，否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認購協議所示認購方之地址向本公司出示可換股債券之證書正本後，本公司須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按利率計算之任何應計及未繳利息。

提早贖回

- (1) 認購方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根據認購協議所載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作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按利率計算之任何應計但未繳利息。
- (2)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未能於認購協議所規定時限內予以修正，則認購方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按單息年利率20厘(不包括債券本身之6厘利息)計算之回報及任何應計但未繳利息。

兌換： 認購方有權於發行後隨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兌換為股份，直至到期日為止。

概不會就兌換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惟認購方將就相關零碎股份獲支付港元等值現金，倘任何有關現金款項不足1港元則毋須支付。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1.90港元，可作出下列調整。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將於若干情況下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每股作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每股實際總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新股份之證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以獲得現金或收購資產、透過供股向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當中該等股份的市價超出本公司所宣派現金股息金額，以及就股東一般有權參與之一項提呈發售銷售或分銷任何證券。

兌換股份之地位： 因兌換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時配發該等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相關配發日期或以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同時亦會於聯交所上市。

優先購買權：

只要認購方仍持有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發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本證券之債務證券、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收購任何該等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於條款書日期已存在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者除外)，認購方將有權優先按比例購入該等新發行股份，在全面攤薄基準下維持應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然而，該優先購買權並不適用於(1)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2)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或(3)根據認購協議所披露若干交易所發行證券。

違約事件：

以下各項均屬違約事件：

- (1)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券相關本金額及／或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 (2)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須交付兌換股份時交付兌換股份；
- (3)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契約下之任何責任；
- (4) 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限內提供本集團之無保留核數師報告；
- (5) 本公司被撤回上市地位或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達20個連續交易日，惟因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項下契約進行重大收購、兼併、合併或出售主要資產而引致者除外；
- (6) 違反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本公司為訂約方)項下之任何重大合約義務；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被產權負擔人接管，或被委任破產管理人、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8)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或根據法律或被法庭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償還債務；
- (9) 未有根據Quercus協議委任Quercus所提名代名董事(定義見下文)為非執行董事，或代名董事(定義見下文)遭董事會罷免，惟因適用法例規定或應任何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要求而罷免者除外；
- (10) 頒布強制清盤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接受破產管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再或可能不再經營子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營運；
- (11) 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
- (12)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或涉及所借或籌措之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於其訂明到期日前，因任何實際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成為到期應付；或(ii) 任何有關債務未能於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其根據涉及所借或籌措之任何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之任何款項；
- (13) 查封、扣押、執行或扣留本集團重大部分財產且於10個營業日內仍未解除；
- (1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或清盤；

- (15)(i)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以扣留、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ii)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能對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及營業額行使正常控制權；
- (16)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17)本集團或任何義務人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相關抵押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為不合法；
- (18)本公司成員公司或任何義務人須隨時採取、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以(i)讓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義務人合法訂立、行使其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義務；(ii)確保該等義務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以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成為香港法院接納之證據，且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例；
- (19)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以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跌至30%以下；
- (20)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無法控制因素除外；
- (21)發生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造成與上文各段所述任何事件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 (22)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完成後義務；或
- (23)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所發行該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所附帶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任何修改。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擔保：付款責任及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1) 股份質押；

(2) 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據此，各擔保人將向各認購方擔保(其中包括)(i)妥為準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ii)義務人不時於到期時履行所擔保責任及／或其任何部分。

公司擔保、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最多105,263,157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

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據此，最多329,121,652股本公司新股份可予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以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通函所述以股代息計劃發行904,811股股份。兌換股份將不會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而毋須進一步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條文；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本集團整體及其控股股東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認購方採納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前景及記錄之盡職審查結果，而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估值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
- (e) 正式簽立認購協議、公司擔保、個人擔保、股份質押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文件，而有關交易文件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並無作出修改；
- (f) 除若干有關完善股份質押及委任代名董事之程序外，涉及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豁免以及由任何政府當局、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發出一切其他所需許可、同意及豁免(如適用)；
- (g) 自完成日起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董事會監察員；
- (h) 向各認購方送呈有關本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認購方所合理滿意者；
- (i) 並無任何威脅認購事項(或可能令認購事項遭禁止、延期、違法或以其他方式受干擾)之法律、法令或法律訴訟尚未了結或現正生效；及
- (j) 就提供公司擔保取得所有義務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除外)之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方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

(4)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a)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b)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較早者完成。

(5) 任命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監察員之權利

自完成日期起及(A)在Quercus及／或其聯屬公司(包括其僱員或由該等僱員控制之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股份，連同於悉數兌換Quercus及／或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按經換股基準計算)之情況下(「**條件A**」)；或(B)倘聯交所質詢條件A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2.03(4)條，則在Quercus及／或其聯屬公司(包括其僱員或由該等僱員控制之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認購方及／或其聯屬公司(包括其僱員或由該等僱員控制之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任何股份，連同於悉數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按經換股基準計算)(「**條件B**」)，則Quercus將享有以下權利(「**監管權**」)：

- (1) 委派一名代表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代名董事**」)，前提為代名董事之委任及重選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於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使Quercus提名代名董事之權利有效。倘(i)委任代名董事之決議案未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獲批准；(ii)代名董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iii)代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因任何原因遭免職，則Quercus可委派另一名代表為代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須促使董事會委任該代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直至該代名董事於下屆股東大會當選為止；及
- (2) 自完成日期起至委任代名董事止期間委派一名監察員(「**董事會監察員**」)加入董事會，前提為董事會監察員之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董事會監察員有權以無投票權觀察員之身分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全部委員會會議，並查閱向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董事會監察員須就根據彼獲委任為董事會監察員所取得一切資料保密，且不得在有損本公司權益之情況下使用或透露有關資料。

倘不再符合條件A或條件B(如適用)，則Quercus不再享有該權利。

(6) 知情權

只要Quercus根據Quercus協議享有監管權，根據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代名董事亦有權獲取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查閱之一切資料。本公司須以Quercus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向Quercus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資料(包括貿易及財務資料)，以便得悉Quercus權益及全面保障認購方於本公司之權益。

Quercus須根據適用法例處理自代名董事獲取之任何有關資料，而不會致使本公司因處理該等資料而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

(7) 策略合作

在條件A及條件B(如適用)已獲達成之情況下，Quercus須運用合理商業方式安排認購方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旗下任何實體與本公司磋商，以按雙方接納之條款就任何策略合作簽訂意向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本公司與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條款書所設框架，按反映訂約各方經磋商後達成共識之條款進行。與招商局集團之進一步合作有待本公司考慮。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i)與認購方及招商局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ii)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及(iii)藉具領導地位之國有企業加強本公司之潛在股東架構。

董事亦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故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

初步兌換價1.90港元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近期收市價協定，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0.52%。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發行 兌換股份後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¹	407,438,661	24.75	407,438,661	23.26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 ²	99,278,087	6.03	99,278,087	5.67
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³	98,613,367	5.99	98,613,367	5.63
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 ⁴	95,997,894	5.83	95,997,894	5.48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⁵	73,357,836	4.46	73,357,836	4.19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⁶	52,885,399	3.21	52,885,399	3.02
呂西林先生 ⁷	22,217,727	1.35	22,217,727	1.27
姜海林先生 ⁸	18,702,440	1.14	18,702,440	1.07
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 ⁹	13,217,727	0.80	13,217,727	0.75
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¹⁰	2,851	0.00	2,851	0.00
認購方	—	—	105,263,157	6.01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764,801,083	46.45	764,801,083	43.66
總計	<u>1,646,513,072</u>	<u>100.00</u>	<u>1,751,776,229</u>	<u>100.00</u>

附註：

1.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Holdco**」)由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Partners**」)全資擁有。Best Partners之已發行股本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Fino**」)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Tesco**」)分別持有83%及17%。Fino及Tesco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擁有50%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就Fino而言)及Tesco Trust(就Tesco而言)之受益人(包括董事姜海林先生、呂西林先生及王靖先生)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及Tesco Trust各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為方便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並計及本集團過往進行之重組行動，Holdco、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袁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倫先生、潘建國先生、荊陽先生、陸驍先生及廖杰先生訂立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據此，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Holdco除外)已授權Holdco代為行使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

2.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50%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Binks Trust之受益人(即黨庫倫先生、Shi Li女士、Dang Hankun先生、Dang Hanwen先生、黨振先生及New Song Cristian Life Centre)持有該等權益。Binks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3. 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董事陸驍先生全資擁有。
4. 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由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擁有50%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Ampio Trust之受益人(包括董事潘建國先生)持有該等權益。Ampi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5.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廖杰先生全資擁有。
6.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7. 呂西林先生為董事。
8. 姜海林先生為董事。
9. 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由Best Partners全資擁有。
10. 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由Best Partners全資擁有。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業務及服務板塊。本集團專營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中之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其他新板塊。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Quercu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則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Jubilee Jo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體股東均為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之現任職員。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能夠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未必落實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員」	指	由認購方任命作董事會監察員之代表
「抵押人」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之中國國有企業，並為認購方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價」	指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每股作價1.90港元(於適當情況下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境外子公司將分別以Quercus及Jubilee Joy為受益人簽立之兩項公司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項下擔保人，即本公司、其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所有境外子公司以及董事廖杰先生與姜海林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Jubilee Joy」	指	Jubile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體股東均為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之現任職員
「JJIL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bilee Joy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義務人」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抵押人

「個人擔保」	指	執行董事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將分別以 Quercus 及 Jubilee Joy 為受益人簽立之兩項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Quercus」	指	Querc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則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Quercus 協議」	指	本公司與 Quercus 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抵押人將就其實益擁有之102,309,719股股份及1,033,432股股份分別以 Quercus 及 Jubilee Joy 為受益人簽立之兩項股份質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Quercus 及 Jubilee Joy
「認購事項」	指	各名認購方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Quercus 協議及 JJIL 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